

应县嘉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
关于疫情期间不能正常开展自行监测的说明

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应县分局：

基于疫情防控要求，我县实行静默管理，致使我公司
2022 年 10 月份监测未能如期完成。

特此说明！

应县嘉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

2022 年 10 月 28 日

